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200.00	0.00	49,56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0.00	0.00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3,936.62	0.00	0.00	0.00	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0.00	0.00	16,522.00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0.00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42,688.68	42,688.62	0.06	0.00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78,497.94	0.06	66,082.00

2019 年，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前。上述现金管理资金到期归还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前。

2019 年，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6,082.00 万元（不含利息）。

（3）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733,693,800.00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65,220,000.00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546,886,2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6,514,625.59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17,862,592.58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17,672,978.22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变更）、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已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15,333.08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已变更）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需要具备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特点。现金管理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具体如下：

1、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制订，较为灵活，可以在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带来收益。

2、其他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本议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现金管理受托方、产品类型、产品名称、

金额、预计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金额、产品期限、收益类型、结构化安排、参考年化收益率、预计收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等现金管理产品信息。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公司财务资产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所购现金管理产品均需满足保本要求。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产品类型、币种、规模、产品期限、合同签署日期、启动日、到期日、预计到期利率、产品结构、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资金投向等协议主要条款。

三、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协议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受托方基本情况。若受托方未上市，公司将披露其企业

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为交易专设等基本信息，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经营财务状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等。若受托方已上市，公司将披露其企业名称、上市地点、证券代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说明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32,600,565.57	9,167,741,433.72
总负债	5,147,168,648.72	5,513,609,6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7,101,752.96	3,624,607,231.69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761,744.43	491,646,000.72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为 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3.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06%，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属于现金管理范畴。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产品收益风险、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确定现金管理产品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见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2020年5月27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无异议。”

九、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PFJ19050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177.40	/
2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19070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25.36	/
3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4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77.46	/
4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9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267.78	/
5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8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160.93	/
6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5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0,000	130.41	/
7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9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21.32	/
8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19121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80.88	/
9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935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30,000	180.49	/
10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20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20.33	/
11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303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	/	30,000
12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20041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	/	20,000
		合计	400,000	350,000	1,442.36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5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